

議員選舉清風正氣，愛國者治澳意義大



澳門特區第七屆立法會選舉於2021年9月12日舉行。是屆選舉是全面貫徹「愛國者治澳」原則下的立法會選舉，具有重大的政治意義。

回歸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和社會各界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嚴格按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不斷完善與憲法和基本法實施相關的制度，落實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澳人治澳」。

第七屆立法會選舉直選及間選的組織提名委員會確認申請，於6月15日結束，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共收到27份申請，直選佔22份，間選佔5份，2份放棄參選。根據立法會選舉法及選舉日程，6月24日，選管會共確認19個直選提名委員會和5個間選提名委員會的合法存在。提名委員會向選管會提交候選名單和政綱等資料的期限於7月5日屆滿，選管會共收到19份直選及5份間選的候選名單及政綱。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唐曉峰7月9日表示，選管會依法審查，在19組直選中，有1組參選人為非選民；另有事實證明，6組共21名參選人有不擁護澳門基本法及不效忠澳門特區的情況，從而不具有選舉資格，即共23名人士沒有被選資格。

選舉貫徹「愛國者治澳」原則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7月12日在新聞發佈會上重申，為審查有關人士是否無被選資

格，選管會不僅要審查參選人簽署的有關聲明，也須審查有關參選人是否曾作出不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或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為，一旦發現其曾經作出有關行為，便沒有被選資格。同時，選舉法相關規定可反映出參選人必須是愛國者。

選管會表示，《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也是《基本法》制定的依據，擁護《基本法》就必然要擁護《憲法》及其確立的原則，尤其是「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及「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地位」等。

同時，「一國兩制」是中央治理澳門特區的基本方針，「一國」是「兩制」的前提和基礎，而「愛國者治澳」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重要原則。

因此，參選人必須真誠擁護《基本法》、《憲法》及其確立的原則，必須為愛國者。作為愛國者，必然真心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必然尊重和維護國家的根本制度和特區的憲制秩序；不得從事任何危害國家主權安全、挑戰中央權力和澳門基本法權威、利用澳門對內地進行滲透破壞的活動等。

選管會特別指出，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表決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正案》，在第一條第二款後增加了「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的特徵」，更加充分體現了中國共產黨的執政地位，因此擁護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也成為是屆立法會選舉中決定參選人／候選人是否具備參選資格或喪失候選人資格的重要依據。

綜合而言，為審核所有參選人的被選資格，特別是落實《選舉法》第六條第八項的相關規定，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制定了以下準則：

1. 參選人/候選人須維護《憲法》及《基本法》確立的憲制秩序：若有事實證明參選人或候選人曾經組織、參與或意圖推翻、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國家根本制度的活動或發表與上述行為相關的言論，依法視為無被選資格。
2. 參選人/候選人須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若有事實證明參選人或候選人曾經作出危害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的行為、發表分裂國家的言論、或以任何方式參與上述相關活動，依法視為無被選資格。
3. 防範參選人/候選人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滲透特區權力機關：若有事實證明參選人或候選人曾經參加境外反華勢力組織安排的反中亂澳培訓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接受上述組織提供的資助，依法視為無被選資格。
4. 參選人/候選人須尊重《憲法》及《基本法》確立的政治體制：若有事實證明參選人或候選人曾作出惡意攻擊、抹黑、詆毀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為，發表與上述行為相關的言論，依法視為無被選資格。
5. 參選人/候選人不得從事危害國家主權及安全的行為：若有事實證明參選人或候選人曾經作出違反第2/2009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的規定，依法視為無被選資格。

6. 參選人/候選人須尊重《憲法》及《基本法》賦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的權限：若有事實證明參選人或候選人曾經作出惡意攻擊或抹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所通過的立法、解釋或決定，依法視為無被選資格。
7. 參選人/候選人不得為輔助作用者：若有事實證明參選人或候選人曾經為實施上述第一至第六項之行為而以任何方式給予實質支持，協助或提供便利，依法視為無被選資格。

選管會強調，這是針對參選人是否具備被選資格的一些審核準則。參選人曾針對特區政府施政作出的監督批評，不屬於第四點標準所指。事實上，《選舉法》對審核參選人有較嚴格的規定，是考慮到特區政府對管治團隊有更高的要求，全面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澳」的原則。

選管會重申，按照《基本法》的規定，所有澳門居民均享有言論自由。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澳門居民不會因為發表評論而受到處罰。

選管會於 7 月 13 日公佈，立法會直接選舉的候選名單由 19 組減至 14 組，參選人總數由 159 人減至 128 人。減少的 5 組候選名單，是由於其不替換、經替換無被選資格參選人後，以及部份參選人放棄參選，名單內具被選資格參選人數量未達法定下限的 4 人而導致。原 21 人因為事實證明不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或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具被選資格，變更為 20 人，是由於其中 1 人提出替換人選。間接選舉則沒有任何更改，維持 5 份候選名單共 12 名參選人。

特區政府 7 月 13 日發表聲明表示，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七屆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六條及第十條的規定，依法認定 20 名參選人因存在不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或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事實而無被選資格，拒絕接納 5 個參選組別名單，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對此表示堅決支持。

聲明指出，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是立法會議員應符合的最基本標準，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按照法律賦予的權力對參選人進行資格審查，是維護特別行政區整體利益職責所在，是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確立的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職責所在，是落實愛國者治澳根本原則職責所在。

聲明提到，認定部份參選人無被選資格，不影響澳門居民依法享有的基本權利，不影響澳門居民的言論自由，也不影響澳門居民對特區政府施政的知情權和監督權。澳門特區政府將繼續嚴格按照基本法和澳門法律的規定，維護廣大居民的合法權益，支持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依法履行職責，確保具有澳門特色的「一國兩制」成功實踐行穩致遠，保持澳門繁榮穩定和長治久安。

深化選舉防疫措施制定應急預案

第一次在疫情下舉行立法會選舉，面對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壓力，選管會與衛生部門持續保持密切聯繫，不斷深化競選宣傳和投票日的防疫措施，並因應一旦出現疫情變化制定應

急預案，在選舉競選階段採取嚴格的防疫措施，在確保公共衛生安全的前提下，確保整個競選、投票活動健康、順利進行。

投票日當天的防疫措施十分嚴格要求，設有一米防疫距離及指引標識，選民需要接受測溫、出示健康碼、清潔雙手及全程配戴口罩，以及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值得一提的是，特區政府特別設立 3 個流動投票站，確保在指定酒店接受醫學觀察的選民可行使投票權。

共同維護廉潔選舉

配合第七屆立法會選舉，廉政公署持續舉辦不同層面宣傳活動，以多元化的宣傳教育方式向市民宣揚反賄選信息，分別舉辦廉潔選舉社區巡迴站活動、廉潔選舉微信問答遊戲、與各候選名單舉行工作會議、為選舉直選組別舉辦說明會等，加深市民對立法會選舉法律制度的認識，呼籲市民如遇到任何涉及賄選的不法行為，應立即致電選舉投訴熱線舉報，共同維護廉潔選舉。同時，廉署呼籲各候選人、團隊及支持者潔身自愛、守法循規、共同確保選舉在公平、公正及廉潔的氛圍下進行。

自選舉工作開始至投票日，廉政公署共進行約 8,000 次巡查，情況令人滿意。

直選議席中有一半是新面孔

第七屆立法會投票順利於 9 月 12 日晚上 9 時結束。初步投票統計結果 13 日凌晨揭曉，產生 14 個直選議席和 12 個間選議席，其中直選議席中有一半是新面孔。

選管會主席唐曉峰在投票結束後表示，由早上 9 時至晚上 9 時，直選方面共 137,281 名選民投票，投票率為 42.38%；間選方面共 7,000 名法人選民投票，投票率為 87.33%。

第七屆立法會選舉總核算委員會 9 月 14 日公佈總核算結果，委員會主席郭健雄表示，經核算後，有 15 張直選選票被宣告為有效票，包括 6 張爭議票和 9 張廢票；另外，有 1 張間選廢票被宣告為有效票。根據核票結果，直選方面，已投票選民 137,279 人，有效票共 132,071 張，空白票 3,141 張，廢票 2,067 張。

14 名直接選舉當選人的姓名如下：施家倫、李靜儀、高天賜、鄭安庭、梁鴻細、黃潔貞、宋碧琪、梁孫旭、謝誓宏、林宇滔、羅彩燕、顏奕恆、馬耀鋒、李良汪。

《特區公報》於 9 月 23 日刊登行政命令，行政長官賀一誠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的有關規定，委任馬志成、邱庭彪、龐川、胡祖杰、高錦輝、陳浩星、張健中為澳門特區第七屆立法會議員。10 月 16 日，33 位議員在行政長官賀一誠監誓下宣誓就職，開展 4 年任期。



防疫下的立法會選舉